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4、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00万元(其中不含税发行费1,509.43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90.57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60.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6号)。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050.56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购买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1.5%-3.3%	6.47-14.23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3%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事前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筹划与风险评估,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过程编制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的核算工作。
- (3)内审部负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委托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 (3)健全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更换。
-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63天
认购金额	2,5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5-25
到期日	2020-7-27
结构标的的观察日/期间	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存款结构标的	3M USD Libor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借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社系统LIBOR01项上报价的1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R方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结构标的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3%,R为3.1% 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在结构标的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3%,R为3.3% 预期最高收益率	
收益支付方式	1.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2.若市场前期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履约,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条款	1.非经南京银行书面,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5月22日	3.80	2,500	243,082.19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5,954,127.40	1,867,093,503.10
负债总额	657,708,130.25	587,211,366.64
归母净利润	1,235,749,558.05	1,264,356,624.68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98,034,336.58	20,063,762.69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347,487,968.63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19%,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4、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500.00	2,500.00	55.77	0.00
2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200.00	2,200.00	6.84	0.00
3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6.05	0.00
4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3.23	0.00
5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6.7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3,000.00	3,000.00	60.37	0.00
7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000.00	2,000.00	27.53	0.00
8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3,000.00	3,000.00	29.83	0.00
9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1,200.00	1,200.00	3.00	0.00
10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	700.00	1.61	0.00
11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3.26	0.00
12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000.00	1,000.00	2.8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3,000.00	3,000.00	27.82	0.00
14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1.73	0.00
15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4.19	0.00
16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2,500.00	2,500.00	24.31	0.00
18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000.00	1,000.00	5.52	0.00
19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0.00	0.00	1,500.00
2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0	0.00	0.00	300.00
21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2,500.00	0.00	0.00	2,500.00
合计			36,500.00	27,300.00	270.62	9,2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募集资金可用于理财的总额度为3亿元。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99,953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总股本为1,544,400,00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9,399,95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1,505,000,047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500,004.70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后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505,000,04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05,000,047股×0.10元/股=1,544,400,000股×0.0974元/股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74)+0÷(1+0)=(前收盘价-0.09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实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水木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账户名称:上海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水木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忠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于个人超过1年的持股期限(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稅,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稅,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与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4.7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68元/股
● 滨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3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滨化转债”,债券代码“113034”)。滨化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的最早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20-04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故本次可转债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4.78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974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53))。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1=P0-D=4.78-0.0974=4.68$ 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66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933,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年6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康地思实业有限公司、五莲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特别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